证券代码: 002929 证券简称: 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45

债券代码: 128140 债券简称: 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5月8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6 号富力盈凯广场 4501 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 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70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47,797,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¹的63.8271%。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6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918,2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7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35,879,0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80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6 名,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为 11,918,0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6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47,759,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880,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0%;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4%;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47,759,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880,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0%;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4%;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47,759,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 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880,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0%;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4%;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7,759,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反对 3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880,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0%; 反对 3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47,759,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 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880,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0%;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4%;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47,759,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反对 3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880,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0%;反对 3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7,749,8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0%;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870,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31%;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7,760,1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881,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6%; 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建国先生、许文杰先生、梁姬女士、方培豪先生、周冠宇先生和罗剑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9.01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7,514,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635,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63%。

9.02 选举许文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7,514,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635,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63%。

9.03 选举梁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7,514,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635,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63%。

9.04 选举方培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7,716,3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837,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20%。

9.05 选举周冠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7,716,3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837,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20%。

9.06 选举罗剑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7,716,3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37,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20%。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黄维干女士、林伟伟先生和戴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0.01 选举黄维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7,759,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80,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0%。

10.02 选举林伟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7,759,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74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80,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0%。

10.03 选举戴芸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7,759,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880,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李建国先生、许文杰先生、梁姬女士、方培豪先生、周冠宇先生、罗 剑涛先生、黄维干女士、林伟伟先生和戴芸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 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李胜兰女士、万海斌先生、马英 华女士任期已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唐敏女士、陶秋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11.01 选举唐敏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7,759,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880,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0%。

11.02 选举陶秋鸿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7,557,1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678,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63%。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新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唐敏女士、陶秋鸿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欧宇菲 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算。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